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訴字第728號

03 原告 賴信賀  
04 被告 葉欲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莊仁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邱靖皓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  
11 訴字第449號、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30號  
12 詐欺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原  
13 附民字第1508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  
14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5 主文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06,400元，及被告葉欲謙自民國1  
17 13年3月1日起，被告莊仁傑、邱靖皓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均  
1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  
23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24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被告莊仁傑、邱靖皓、葉欲謙及徐列誌（業與原  
27 告成立和解）於民國111年3月前不詳時間加入以姓名年籍均  
28 不詳、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上暱稱為「張天師」之成年人為  
29 首、而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  
30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徐列誌負責以為放款為手段收  
31 取人頭帳戶，被告邱靖皓及莊仁傑擔任監控人頭帳戶提供之

人至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及綁定銀行帳戶之工作，被告葉欲謙則提供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華南帳戶），作為收受或層轉詐欺贓款之用，被告莊仁傑、邱靖皓與徐列鈺、「張天師」為首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111年3月16日前架設「coin bull」虛擬貨幣平臺吸引投資，原告因而陷於錯誤，於111年5月3日中午12時2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1,788,000元至被告葉欲謙上開華南帳戶，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1年5月3日中午12時25分自葉欲謙上開華南銀行帳戶轉出1,974,000（包括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至同案被告莊承雙所提供的泰舜企業社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再由莊承雙於111年5月3日下午2時16分提領298萬元（包括其他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交給被告莊仁傑或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並以此方式詐騙原告而受有1,788,00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8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葉欲謙、莊仁傑、邱靖皓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經本院刑事庭111年度金訴字第449號、111年度原金訴字第75號、112年度金訴字第130號判決認被告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判處罪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9至41頁），而被告葉欲謙、莊仁傑、邱靖皓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卷內書證及全辯論意旨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予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而言。查，被告葉欲謙提供上開華南銀行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被告邱靖皓、莊仁傑擔任監控人頭帳戶提供之人至銀行申辦網路銀行及綁定銀行帳戶之行為，被告莊仁傑並擔任收領贓款轉交上游之行為，其等上開不法行為，均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詐欺取財犯罪提供助力，使詐騙集團成員得以詐欺原告，被告雖非實際對原告行使詐術之人，惟其提供帳戶、監控人頭帳戶辦理網路銀行及綁定銀行帳戶、收領贓款轉交上游等行為，均與原告所受損害具備相當因果關係，依前開說明，自應視為共同侵權行為人，從而，原告就其所受之損害，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五、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民法第280條本文、第274條及第27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依此，債務人應分擔部分之免除，可發生絕對之效力，亦即債權人與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成立和解，如無消滅其他債務人連帶賠償債務之意思，而其同意債務人賠償金額如超過依法應分擔額者，債權人就該連帶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並無作何免除，對他債務人而言，固僅生相對之

效力，但其同意賠償金額如低於依法應分擔額時，該差額部分，即因債權人對其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發生絕對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69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與徐列鈐於113年9月24日以30萬元成立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參，而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參與本件對原告為詐欺行為之詐騙集團成員除被告3人及徐列鈐外，尚有不知真實姓名之欺集團成員參與其中，至少應有5人以上，則如以5人計算，每人平均應分擔額為35萬7,600元（計算式：1,788,000元÷5人=357,600元），原告因和解成立而已同意拋棄對徐列鈐之其餘請求，係免除徐列鈐之債務，並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即無免除其他共同侵權行為人之債務；而徐列鈐和解金額30萬元，低於其前開每人之應分擔額35萬7,600元，揆諸前開說明，該差額5萬7,600元（計算式：357,600元-300,000元=57,600元）即因原告對徐列鈐應分擔部分之免除，而對被告發生絕對之效力，就該部分差額亦同免責任，經扣除後之金額為173萬0,400元（計算式：1,788,000元-57,600元=1,730,400元）。又徐列鈐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業已依和解筆錄給付原告2萬元、4,000元，業經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16頁），依民法第274條規定，被告亦同免其責任，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06,400元（計算式：1,730,400元-24,000元=1,706,400元）。

六、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規定甚明。查，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無約定給付期限，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2月29日送達被告葉欲謙，於同年3月8日送達被告邱靖皓，於同年2

月27日寄存被告莊仁傑住所地之警察機關，經10日即於同年3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有各送達證書可稽（見附民卷21、25、31頁），是原告併請求被告葉欲謙自113年3月1日起、被告邱靖皓、莊仁傑自113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706,400元，及被告葉欲謙自113年3月1日起，被告邱靖皓、莊仁傑自113年3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藍予伶